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75)

總目： (118) 規劃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2) 地區規劃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李啟榮)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

請以下表向本委員會提供自2014-15年度起政府賣地計劃中預留作住宅用途的用地資料：

	須改變土地用途的用地數目 (已成功改變土地用途的用地數目)	將興建的單位數目／ (已興建的單位數目)	須改變發展參數的用地數目 (已成功改變發展參數的用地數目)	將興建的單位數目／ (已興建的單位數目)	處理改變土地用途建議的審核工作平均需要的時間 [以月數計] (處理分區計劃大綱圖發展參數修訂工作平均需要的時間 [以月數計])	完成改變土地用途審核工作最長及最短需要的時間 [以月數計]	完成修訂分區計劃大綱圖發展參數審核工作最長及最短需要的時間 [以月數計]	未能改變用地的土地用途或發展參數的原因 (若能改變，或可興建的單位數目)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66)

答覆：

在2014-15至2018-19年度政府賣地計劃中，須修訂分區計劃大綱圖(下稱「圖則」)以改變土地用途地帶及／或發展參數的住宅用地，有關資料載於下表：

財政年度	須修訂圖則的用地總數 (截至相關年度賣地計劃公布當日的情況) [#]	預計單位數目* (約數)	獲核准修訂圖則的用地數目 (截至2018年3月9日的情況)	預計單位數目* (約數)	備註
2014-15	15	8 200	12	7 380	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同意把2幅用地保留作「綠化地帶」/「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而不改劃作住宅用途。 餘下1幅用地的圖則修訂工作因司法覆核程序而須暫緩。
2015-16	9	5 540	9	5 540	—
2016-17	2	1 470	1	1 420	餘下1幅用地的圖則修訂工作因司法覆核程序而須暫緩。
2017-18	13	10 900	2	1 180	在餘下11幅用地中，9幅用地的圖則修訂工作正在進行中，而另外2幅用地的圖則修訂工作則須視乎技術評估而定。
2018-19	3	2 700	—	—	在3幅用地中，2幅用地的圖則修訂工作正在進行中，而餘下1幅的圖則修訂工作則因司法覆核程序而須暫緩。

為免重複計算，用地只會在相關年度賣地計劃首次公布須進行圖則修訂工作的財政年度計算一次。

* 實際單位數目視乎個別發展商的設計而定。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對圖則作出的修訂須展示予公眾查閱，為期2個月。在圖則展示期屆滿後9個月內，有關修訂須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視乎個別情況，或有需要把該期限延長最多6個月。至於完成法定圖則的改劃程序實際需時多久，則按個別情況而定。就上述大部分用地而言，所需時間介乎7至17個月不等，而後者主要涉及比較大量的申述或意見。至於其他用地的圖則修訂程序，因司法覆核申請以致法庭頒令而須暫緩把圖則修訂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其完成圖則修訂程序所需的時間，須視乎所進行的法律程序而定。

- 完 -